

南朝宋邓德明《南康记》考论^{*}

江永红

提要：南朝宋邓德明《南康记》，是成书较早的江西地志，应撰于刘宋元嘉中期，大约亡佚于宋元之交或元代。今《南康记》辑本有涵芬楼《说郛》本、宛委山堂《说郛》本、《汉学堂知足斋丛书》本及刘纬毅《汉唐方志辑佚》本。4种辑本，或不著作者，或未明出处，或误辑、漏辑。今存邓德明《南康记》佚文32则，其中所载南康地区之山川地貌、物产资源，具有较高的史学价值；所蕴含道教思想的内容、民间传说以及山水描写，又具有较强的文学性。

关键词：《南康记》 辑本 史学价值 文学价值

六朝时期是私撰史籍发展的重要阶段，地志、杂传、谱牒等作品大量涌现，其中私撰地志的撰作尤为繁盛。邓德明《南康记》即在这种学术氛围中产生，是成书较早的江西地志。由于年代久远，其书散佚严重。其佚文散见于史书注文、唐宋类书、地理书等。与六朝其他私撰地志相较，其佚文数量相对可观，这为我们探讨其价值提供了较多的文献资源。但关于邓德明《南康记》的研究，至今尚停留在辑佚的层面，对其内容的分析及价值的探讨则基本处于空白状态。本文试对邓德明《南康记》进行详细考论，期望方家指教。

一 作者及《南康记》成书、亡佚年代

邓德明，《宋书》无传，生卒年不详，刘宋南康郡（今江西赣州）人。雍正《江西通志》卷94记载：“元嘉末，就豫章雷次宗学，与韦遥等以博洽闻。尝作《南康记》，一郡山川、奇迹、表识为多，足称文献。”“邓德明，宋元嘉中撰《南康记》，实为章贡文献之开基。”嘉庆《大清一统志》卷331亦载：“元嘉末，就豫章雷次宗学，博物洽闻，该综今古。尝作《南康郡记》，此邦文献以德明为冠。”可知，邓德明尝投师雷次宗，其后学识大进，博通古今，其《南康记》成为记述南康郡风貌的冠冕之作。

关于《南康记》成书时间，雍正《江西通志》卷119言为南朝宋元嘉中，按此记载，其成书时间应在434—443年之间。而据上述资料，邓德明师从雷次宗后，学业大进，博学洽闻，《南康记》又为后人高度赞扬，故其成书似应在师从雷次宗以后。雍正《江西通志》卷94及嘉庆《大清一统志》卷331皆言邓德明就学雷次宗的时间为元嘉末年。元嘉二十五年（448），雷次宗被宋文帝复征至京师，于钟山西岩下招隐馆为皇太子及诸王讲经。故雷次宗在元嘉二十五年离开豫章。邓德明就学应在444—448年间。《南康记》成书或在此期间，又或在此后。《太平御览》卷559载佚名《述异记》言：“南康郡邓德明，常（尝）在豫章就雷次宗学。雷家世东郊之外，去史豫章墓半里许。元嘉十四年，德明与诸生步月逍遙，忽闻音乐、讽诵之声，即夜白雷，出听，曰：‘此间去人尚远，必鬼神也。’乃相与寻之。遥至史墓，但闻坟下有管弦女歌讲吟咏之声，咸叹异焉。”^①此段文字记述了邓德明及其同门诸生遇鬼之事。“元嘉十四年，德明与诸生步月逍遙”二句，说明邓德明至晚在元嘉十四年已入雷次宗门，与雍正《江西通志》卷94及嘉庆《大清一统志》卷331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魏晋南北朝私撰史籍与文学之关系及其影响研究”（项目编号：13BZW056）阶段性成果。

① 《太平御览》卷559《礼仪部三八》，中华书局，1960年影印本，第3册，第2527页。

所言不一。雷次宗尝撰《豫章记》，前人考证应成书于元嘉五年至元嘉十年间。^①然《述异记》作者或为任昉，或为祖冲之，均为南朝人，其中所载较为可信。再者，邓德明撰写《南康记》，或不免受其师雷次宗影响，故雍正《江西通志》卷119所载元嘉中较为可信，当从之。

邓德明《南康记》，卷数不详，史志皆不著录。《太平御览·经史图书纲目》著录：“邓德明《南康记》。”此书《北堂书钞》《艺文类聚》《初学记》《太平寰宇记》《太平御览》诸书征引颇多。南宋王应麟《玉海》仍引，则南宋时尚存。元末明初陶宗仪《说郛》已有辑本，则此书大约在宋元之交或元代亡佚。

二 辑本考述

今见邓德明《南康记》辑本有四：涵芬楼《说郛》本、宛委山堂《说郛》本、《汉学堂知足斋丛书》本及刘纬毅《汉唐方志辑佚》本。4种辑本，或不著作者，或未明出处，或误辑、漏辑，兹分别考述。

涵芬楼《说郛》本辑录1则：“南康县有归义山，去县七百里，下有石城，高数丈，远望嵯峨，灵阙腾空，故老谓之‘神阙’。”此条，陶氏不冠作者，亦不录出处。检其文，当引自《艺文类聚》卷62，为邓德明《南康记》佚文。“有”字，《艺文类聚》所引无。

宛委山堂《说郛》本辑邓德明《南康记》8则，亦未明出处。《汉学堂知足斋丛书》亦辑8则，与宛委山堂《说郛》本同，应是转抄陶氏辑本。兹分别考述如下。

1. 南康县归义山，去县七百里，下有石城，高数丈，远望嵯峨，灵阙腾空，故老谓之“神阙”。（《艺文类聚》卷62）

2. 于都县有金鸡石，傍有穴。宋永初中，见金鸡栖翔此穴，应时飞鸣。又云，覆笥山平湖，有石雁浮在水。每至炎气代序，则飞翔，若知感候。

“于都县”5句，出自《初学记》卷8。“覆笥山”5句，出自《岁时广记》卷3，个别文字有异，应是作者在传抄时作了些许改动。

3. 梓潭，昔有梓树，巨围，叶广丈余，垂柯数亩。吴王伐树作船，使童男女挽之。船自飞下，男女皆溺死。至今潭中时有歌唱之音。（《初学记》卷8）

4. 南康五山有石桃。故老云，古有寒桃，生于山颠。隐沦之士将大取其实，因变成石焉。（《初学记》卷28）

5. 归美山有石室，色如黄金，号为金室。有鸜鸟，形色鲜洁，自爱羽毛。其只者，或鉴水向影，悲鸣自绝，方知孤鸾对镜为不虚矣。

此条，《太平御览》卷48有引，记述更详，但未冠作者。不知陶氏所辑何据。

6. 于都君山上有玉台，方广数丈，周回尽是白石柱。柱自然石覆，如屋形也。四面多松杉，遥眺峨峨，向像羽人之馆。风雨之后，景气明净，颇闻山上有鼓吹之声。山都、木客为舞唱之节。（《艺文类聚》卷62）

7. 南野县有汉监匠陈邻。其人通灵，夜尝乘龙还家。其妇怀身，母疑与外人通，密看，乃知是邻乘龙。龙至家，辄化青竹杖。邻内致户前，母不知，因将杖去。须臾，光彩满堂，俄尔飞失杖，乃御双鹄还。

此条出自《北堂书钞》卷133，文字稍异。

8. 晋翟庄，字祖休，汤之子，以孝友著名。守父操，州致礼命，并不就。庄子矫，亦高节，

^① 参见鲍远航：《南朝宋雷次宗〈豫章记〉考论》，《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4期。

家居无事，好种竹。辟命屡至，叹曰：“吾焉能易吾种竹之心，以从事于笼鸟盆鱼之间哉！”竟不就。矫子法赐，节概尤佳。武帝以散骑郎召，客勉之就聘，乃正色曰：“吾家不仕四世矣！使白璧点污可乎？”亦不从之。祖父子孙皆有行义，世称“浔阳四隐”。

此条，元代之前诸书皆不见。正德《南康府志》卷6录此段文字，但未明作者及出处，盖或直接转抄陶氏所辑。《天中记》卷40、《广博物志》卷21亦录此段，皆言出自《南康志》，不冠作者，也应转录陶氏所辑内容。不知陶氏所据为何。

刘纬毅《汉唐方志辑佚》本辑邓德明《南康记》凡35则。其中有误辑者，分别是“归美山”“储潭山”“赤石山”及“官山”4则。检其原文出处，4则皆未冠作者，当是刘氏误辑。另外，刘氏认为诸书所引文中冠以“刘嗣之《南康记》”者，为邓德明《南康记》。其怀疑“嗣之”为邓德明字。故其所辑佚文中又有刘嗣之《南康记》“平亭”“横浦”2则。然刘氏推断乏据，实不应将二者佚文混淆。所以，刘氏所辑邓德明《南康记》佚文实应29条，为今所见条目最多者，但亦有3条漏辑，兹录于下：

1. 南康县归义山，去县七百里，下有石城，高数丈，远望嵯峨，灵阙腾空，故老谓之“神阙”。

此条出自《艺文类聚》卷62，涵芬楼、宛委山堂《说郛》本皆辑入，而刘氏未辑，应未见二《说郛》本。

2. 南康县普永极源，去郡并九百，地多章枕树。

此条出自《太平御览》卷960，未见前人辑本。

3. 蜜石奸山，飚岩县房。

此条出自《北堂书钞》卷147，不见前人辑本。但其冠以“邓德明记”，应为“邓德明《南康记》”省称。

另，“阳道士”条，刘氏所选辑条目述简略，其云：“阳道士葬岩石。经数年，尸犹俨然，葛帐覆之。”《太平御览》卷556所引文字更为详细，似当以此则为佳，录于下：

阳道士葬岩石室。元嘉中，道士过世。临终，语弟子等：“可送吾置彼石室，巾褐香炉，此外无所须也。”及其亡日，谨奉遗命，葬。经数年，尸犹俨然，葛巾覆之如初，弗朽。后忽不复见。今舟行者过其山渚，尚闻香气，咸异焉。

又，“康赣水”“君山”2条，《太平御览》卷69、《太平寰宇记》卷108皆冠以“刘德明《南康记》”，应是在征引过程中讹误所致。

征引者在转抄的过程中，往往出现错抄、误抄的情况，今改之。如：

1. 平周县崎村有梅溪，去郡七百里。有石穴，入数十步如狭，向里一处旷朗似屋，高十余丈，此穴出钟孔。（《北堂书钞》卷158）

南朝宋南康郡，治赣（今江西赣州），元嘉中，领县七：赣、陂阳、于都、平固、南康、宁都、南野，并无平周县，故“周”字，当是“固”之形讹。

2. 云都县有金鸡石，傍有穴。宋永初中，见金鸡栖翔此穴，颇时飞鸣。（《初学记》卷8）

云都县，《艺文类聚》卷6作“于都县”。按，《水经注·赣水》云：“水出于都县，导源西北流，径金鸡石。”^①则应是《初学记》作者在转录时将“云”误作“于”。今从《艺文类聚》。

^① 郦道元著，陈桥驿校证：《水经注校证》卷39《赣水》，中华书局，2013年，第876页。

三 史学价值

《南康记》记载了南康地区的山川地貌、地名由来、物产资源等情况，具有较高的史学价值。

关于五岭的最早记载，《汉书·蒯伍江息夫传》言：“尉佗逾五岭，攻百越。”^①晋裴渊《广州记》云：“五岭者，大庾、始安、临贺、揭杨、桂阳。”^②《南康记》所载较前人更为详细，其云：“庾领一也，桂阳骑田领二也，九真都庞领三也，临贺萌渚领四也，始安越城领五也。”^③

《广州记》所言揭杨岭，位于今广东省揭阳市西北。而《南康记》之九真都庞岭则位于今越南境内。二者所言或非一岭。南朝陈顾野王《舆地志》云：“（五岭）一曰台岭，亦名塞上，今名大庾；二曰骑田；三曰都庞；四曰萌渚；五曰越岭。”^④所载与《南康记》一致。

南野县特殊的“落星窟”地脉：“南野浮水，去郡五里有落星窟，深不测底，时见电光出，连始兴口。”^⑤

平固县洞穴地脉：“平固县西覆笥下有洞穴，穴口可广五六尺，高五尺余。昔有人采钟乳，入深为瞑，不得出，遂留住宿，忽闻头上有篙船之声。”^⑥

以上二则展示了南康郡复杂多样的地貌特征。

地名的由来，常与地形有关，马脊冈因山冈形似马背而命名：“（马脊冈）傍山临水，形如马脊。上有台榭遗迹，云陆贾说尉佗，行次所止。”^⑦

由于石形类人，则称其山谓之石君山：“（石君）山在泥水口，三石形甚似人，居中者为君，左曰夫人，右曰女郎。”^⑧

记述物产资源者，如《南康记》记载了平固县梅溪石穴出产钟乳：“平周（固）县崎村有梅溪，去郡七百里。有石穴，入数十步如狭，向里一处，旷朗似屋，高十余丈，此穴出钟孔。”^⑨

于都县特产优质甘蔗：“于都县土壤肥沃，偏宜甘蔗，味及彩色，余县所出无。一节数十碎，郡以献御。”^⑩

南康县地多生长章枕树：“南康县瞢永极源，去郡并九百，地多章枕树。”^⑪

《南康记》中还记载了生活在当地山林中的山都、木客：“山都形如昆仑，通身生毛，见人辄闭眼张口如笑，好在深涧中翻石，觅蟹，啖之。”^⑫

南朝曹舒雅《庐陵异物志》、佚名《述异记》以及清代屈大均《广东新语》中均有对山都的记载。曹氏与屈氏所载内容与《南康记》基本相同。《述异记》则是在此基础上增添了对山都

^① 《汉书》卷45《蒯伍江息夫传》，中华书局，1962年标点本，第2171页。

^② 《史记》卷6《秦始皇本纪》之《史记正义》注引《广州记》，中华书局，1959年标点本，第253页。

^③ 《汉书》卷32《张耳陈余传》，第1832页。

^④ 顾野王著，顾恒一、顾德明、顾久雄辑注：《舆地志辑注》卷17《广州》，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367—368页。

^⑤ 《北堂书钞》卷157《窟篇十二》，学苑出版社，2015年影印本，下册，第574页。

^⑥ 《太平御览》卷54《地部一九》，第1册，第263页。

^⑦ 乐史撰，王文楚等点校：《太平寰宇记》卷108《江南西道六》，中华书局，2007年，第2177页。

^⑧ 乐史撰，王文楚等点校：《太平寰宇记》卷108《江南西道六》，第2183页。

^⑨ 《北堂书钞》卷158《穴篇十三》，下册，第583页。

^⑩ 徐坚等著，司义祖点校：《初学记》卷20《政理部贡献三》，中华书局，1962年，第475页。

^⑪ 《太平御览》卷960《木部九》，第4册，第4260页。

^⑫ 《太平御览》卷884《神鬼部四》，第4册，第3928页。

外貌的描写，又加置了因果报应的情节。

木客，头面语声，亦不全异人，但手脚爪如钩利，高岩绝峰，然后居之。能斫榜，牵着树上聚之。昔有人欲就其买榜，先置物树下，随量多少取之。若合其意，便将去，亦不横犯也。但终不与人面对交语作市井。死皆知殡敛之，不令人见其形也。葬棺法，每在高岸树杪，或藏石窠中。南康三营伐船兵往说，亲睹葬：所舞倡之节，虽异于世听，如风林泛响，声频歌吹之和。义熙中，徐道覆南出，遣人伐榜以装舟舰，木客乃献其榜，而不得见。^①

此则内容简略描写木客的形貌特征，对其与人交往及葬俗进行了细致记述。郭仲产《湘州记》亦载木客之事，然其所记不若《南康记》详细。

四 文学价值

除山川地貌、地名由来、物产资源以外，《南康记》佚文中还有较多记述宣扬道教思想、民间传说以及山水描写的内容，具有浓厚的文学性。

(一) 道教思想的宣扬

江西省是古代道教的重要发源地。据说，东汉中叶，正一道创始人张道陵曾在江西龙虎山炼制丹药。至三国或西晋，其第四代孙张盛开始定居于此。至南朝，崇尚道教之风日益盛行。从《南康记》现存佚文来看，其中宣扬道教思想的内容较为明显。

如卢耽善飞行、变化之术：

昔有卢耽，仕州为治中，少栖仙术，善解云飞，每夕辄凌虚归家，晓则还州。尝于元会至朝，不及朝列，化为白鹄。至阙前，回翔欲下，威仪以石掷之，得一只履。耽惊，还就列，内外左右，莫不骇异。时步骘为广州，意甚恶之，便以状列闻，遂至诛灭。^②

阳道士死后数年，其尸俨然：

阳道士葬岩石室，元嘉中道士过世，临终语弟子等：“可送吾置彼石室，巾褐香炉，此外无所须也。”及其亡日，谨奉遗命。葬经数年，尸犹俨然，葛巾覆之如初，弗朽，后忽不复见。今舟行者过其山渚，尚闻香气，咸异焉。^③

南野县陈怜有通灵之术，可以御龙飞行：

南野县有汉监匠陈怜，其人通灵。夜尝乘龙还家，其妇怀身。怜母疑与外人通，密看乃知是怜。乘龙至家，辄化成青竹杖。怜内致户前，母不知因，将杖去。须臾，光彩满堂，俄尔飞失。怜失杖，乃御双鹄还。^④

^① 《太平御览》卷884《神鬼部四》，第4册，第3928—3929页。

^② 郦道元著，陈桥驿校证：《水经注校证》卷37《浪水》，第835页。

^③ 《太平御览》卷556《礼仪部三五》，第3册，第2516页。

^④ 《太平御览》卷710《服用部一二》，第3册，第3166—3167页。

以上三则内容，展示道教中变化之术、尸体不腐之术，情节完整，具有志怪性质。

(二) 民间传说

《南康记》中还记录了一些地方的民间传说，趣味性较浓。如长者钓鱼赣潭，偶然钓出形似小水牛之异物，并得到数丈珍宝，神异色彩较浓：

赣潭在郡下，昔有长者于此潭以钓为事，恒作《渔父歌》，其声慷慨。忽闻纶动，须臾，一物形似小水牛，眼光如镜，或言水犀。浮跃逐纶，角带金锁。钓客因引得锁，出水数十丈，锁断，余数丈尽是珍宝。^①

有些关于地名的民间传说，内容丰富，情节曲折，已经超越了其史学价值的意义，而具有颇浓的文学味。如记述平固县“螺亭”的由来，字里行间充满了志怪气息：

平固水口下流数里，有螺亭临江。昔一少女，曾与伴俱乘小船江汉采螺。既逼暮，因停沙边共宿。忽闻骚骚如军马行。须臾，乃见群螺张口无数，相与为灾来破舍，噉此女子。同侣诸姬，当时惶怖不敢作声，悉走上岸，至晓方还，但见骨耳。收敛丧骨，薄埋林际，归报其家。经四五日间，近所埋处，翻见石冢，穹窿高十余丈，头可受二十人坐也。今四面有阶道，仿佛人家，其顶上多螺壳，新故相仍。乡传谓之“螺亭”。^②

此则内容情节完整曲折，将群螺张口徐徐来袭的气势比作军马行进，再加上诸姬惶恐奔走情形的描写，情节连贯，叙事节奏紧凑，与六朝志怪小说之写法无异。

“梓潭”命名的由来，又与传说中的吴王伐木有关：

梓潭山，在于都县之东南六十九里，其山有大梓树。吴王令都尉萧武伐为龙舟艤，斫成而牵引不动。占云：须童男女数十人为歌乐，乃当得下。依其言，以童男女牵拽，艤没于潭中，男女皆溺。其后，每天晴朗净，仿佛若见人船焉。夜宿潭边，或闻歌唱之声，因号梓潭焉。^③

《吴越春秋》载，吴王阖闾好起宫室，后起姑苏台，“三年聚材，五年乃成，高见二百里。行路之人，道死巷哭，不绝嗟嘻之声，民疲土苦，人不聊生”^④。此则传说便是对吴王令都尉萧武“聚材”的叙述，运用志怪的表达方式展现了后人对吴王大兴土木以致民不聊生的痛恨情绪。一些地名的由来也与民间传说关系甚密。

汉太傅陈蕃为宦竖所害，徙家于日南。又追之于此，诛灭，遂葬之。尝有发冢，乃见大蛇缠墓，即便风雨晦暝，其冢免废。其冈顶有青龙见，因号青龙冈。^⑤

^① 《太平御览》卷66《地部三一》，第1册，第316页。

^② 《太平御览》卷941《鳞介部一三》，第4册，第4181页。

^③ 《太平御览》卷66《地部三一》，第1册，第316页。

^④ 《吴越春秋》卷9《勾践阴谋外传》，《二十五史》，齐鲁书社，2000年，第6册，第82页。

^⑤ 乐史撰，王文楚等点校：《太平寰宇记》卷108《江南西道六》，第2184页。

此则内容，情节详细，字里行间透露着神异之气。陈蕃，东汉名臣，少有清世之志，在朝清正廉洁，屡陈时政，刚直不阿。后与窦武合谋宦官，事败被杀。蕃忠而被杀，民间以其墓冢所在地命名为青龙冈，反映出人们对陈蕃的敬重与尊崇心理。

（三）山水描写

南康郡，地处今江西赣州，重峦叠嶂，景色秀丽。《南康记》中便记录了此地的山川风景。如于都县君山玉台：

于都君山上有玉台，方广数丈，周回尽是白石柱，柱自然石覆，如屋形也。四面多松杉，遥眺峨峨，向像羽人之馆。风雨之后，景气明净，颇闻山上有鼓吹之声。山都木客，为舞唱之节。^①

作者描绘了玉台上的整体布局，自然为之，却宛如人造。四面松杉笼罩，遥望之，影影绰绰，有如仙境。风雨过后，天明气清，山都木客应声舞节。晋宋山水之文也不过如此。

又于都峡两侧江水奔流之景象：

于都峡，去县百里，两边傍江，江广三十丈，高岭稠叠，连岩石峙。其水常自激涌，奔转如轮，春夏洪潦，经过阻绝。^②

此处描写于都峡，文字较为简略，比之盛弘之《荆州记》所记三峡有所不及，但与袁山松《宜都山川记》所记伯仲难分。惜其原文散佚严重，不得见其全貌。但从佚文来看，东晋南朝私撰地志在记录山水方面，较三国西晋确有很大提升。

又宛若天工的赣县石穴：

赣县黄唐山有石穴，口广七八尺。外有小石礧而里长，如十间屋，广五丈，高八九丈。西南有通天穴，四壁石色如画，丈六。像下有石床，又见二人着帻对坐敛手，有石弹丸子，聚在一角。^③

结语

邓德明《南康记》虽早已亡佚，但从其佚文中，我们依然可以观其大概。其中对山川地貌、物产资源等的记载，具有较高的史学价值。其中体现道教思想的内容、民间传说以及山水描写，则颇具文学性，前二者的记述与六朝志怪小说写法无异，山水描写的书写水平可以与南朝山水散文比肩。这当然与南朝时期盛行志怪风气与山水散文创作繁盛的学术氛围密切相关。正因为学术风气的变化，使得南朝私撰地志内容的创作倾向也悄然发生了转变，志怪化书写与山水描写内容逐渐增多。这是整个南朝私撰地志创作的大体趋势。

（作者单位：齐鲁工业大学文法学院）

本文责编：程方勇

^① 欧阳询撰，汪绍楹校：《艺文类聚》卷62《居处部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1119页。

^② 欧阳询撰，汪绍楹校：《艺文类聚》卷6《地部》，第106页。

^③ 《北堂书钞》卷158《穴篇十三》，下册，第583页。